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許育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 起訴前一 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 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0	本金						60,430元
0	利息	60,430元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30日	(23/365)	15%	571元
合計							61,001元